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救字第4號

聲請人 陳雅惠
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潮新肉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聲請人自106年6月17日受僱相對人公司擔任作業員，嗣於108年7月16日上午10時許在相對人公司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○號廠址內冷凍庫內提供勞務時，因冷凍庫走道濕滑、地上有血水、油漬而滑倒受傷，發生職業災害，聲請人於108年8月7日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請求調解，於108年8月29日進行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先對相對人提起給付工資訴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潮補字第589號受理在案乙節，業經本院調取108年度潮補字第589號給付工資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又聲請人雖以相對人於108年9月19日將聲請人之勞工保險予以退保，故聲請人又對相對人於109年1月22日追加確認僱佣關係存在等訴訟，有上開108年度潮補字第589號給付工資等事件卷存民事準備(二)狀可稽(見該卷第52-53頁)，惟相對人於108年度潮補字第589號給付工資等事件調查程序時稱：「(被告有無在108年9月19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?)沒有，原告還是我

們的員工」等語（見該卷第81頁反面），足見兩造就兩造間僱傭關係是否存在，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存在，故聲請人雖於109年1月22日追加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」之訴，然聲請人提起該確認之訴，即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即難認有勝訴之望，是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婉郁